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章程

103 年 05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系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繫系友情感，增進彼此情誼，發揮系友之力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左：
- 一、推動系友聯誼事項。
 - 二、促進系友團結互助。
 - 三、舉辦系友團體活動。
 - 四、加強系友服務工作。
 - 五、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以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辦為會址。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五 條 本會會員分類如下：
- 一、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及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肄）業者。
 - 二、（曾）任職於本校土木工程學系所之教職員。
- 第 六 條 會員之權利：
- （一）修改章程提案權。
 - （二）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四）參與本會各種活動。
 - （五）享有本會提供服務。
 - （六）其他法定權益。
- 二、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指派之職（任）務。
 - （三）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
-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者，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七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大會休會期間由會長與副會長代行職權。
- 第 八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決定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 九 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日期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 十 條 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後補監事二人），由會員提名，經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 十一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會長。
- 二、審定榮譽會員資格。
- 三、訂定並推行年度工作計畫。
- 四、議決會員大會召開相關事宜。

第 十二 條 會長及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每屆理事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由會長於理事內指派。
- 二、會長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 三、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無法視事時，代理會長執行職權。

第 十三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監事負責監察日常會務及本會財務收支。
- 二、監事出缺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監事依得票順序遞補之。

第 十四 條 本會置顧問若干人，歷任系主任為當然顧問。

第 十五 條 本會得於需要時於各地設立聯絡處，並視實際需要成立分會。

第四章 會 議

第 十六 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十七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及其他人士之捐助
- 二、由本會接辦之活動盈餘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章 附 則

第 十八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正時亦同。